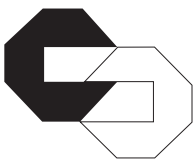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3)

關連交易 租約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有關寫字樓租約已簽訂，該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有關寫字樓租約已簽訂，該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租約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租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業主：	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金利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9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支付租金總額：	1,080,000港元
用途：	用作承租人之辦公室

該租約之條款乃參考獨立物業代理就鄰近物業提供之市場租金資料，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於公平合理，簽訂租約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於本公布日，首鋼控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42%之權益（其中約14%為實益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涉及之支付租金總額1,080,000港元，高於適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0.1%但少於2.5%，而總代價高於1,000,000港元，上述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刊登報章公告披露租約之詳情，並將詳情載於本公司下一屆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